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1 年第 18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6 月 22 日

## 攀枝花生态环境系统全员执法业务提升开训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指？执法检查时，应告知当事人本次



现场检查的？几个具备执法检查资格人员才能实施现场检查？”，2021年6月22日下午，随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吴国籍关于《执法

流程及执法规范》专题开讲，拉开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全员执法业务提升培训帷幕。

本次培训将以促进干部职工在生态环境执法业务上“懂流



程、晓方法、知重点”，形成比学赶超、主动作为、练就本领、服务大局的良好局面为目的，坚持“全员参与、学练结合、互促互学、整体提升”的原则，采取“集中

理论讲授+现场模拟实操+自主学习”方式，围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新的执法要求、执法规范和业务流程，以及以应知应会执法基础知识、辅助执法设备设施基本操作技术为重点，分级分批开展全员培训，从而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的本领和担当。

---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李涛副局长、晓峰书记、王总工，局办公室、人事科、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